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盈利警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二百萬元。預期虧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一時間延續多份店舖租約之相關會計處理所引致的累計影響；及(ii)持續增加的出境旅遊、跨境消費及跨境購物帶來的負面影響。

初步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故或會因此而被調整及可能與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林高演、李寧及陳馥蘭；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歐肇基。